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

學生議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 學生自治會議 制訂全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12 日 學生議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 三讀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4 日 學生議會第三次常務會議 三讀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依據)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三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會期)

每屆本會會期分為兩期。

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稱第一會期。

二月一日起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稱第二會期。

一、每次會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常務會議。

第三條 (行政命令處理程序)

各機構送達本會之行政命令，應先提交法規委員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於最近一次本會常會上提案報告。如認為有違反、變更或牴觸自治法規者，或應以自治法規規定之事項而以命令規定者，經本會大會議決後，通知原機構更正或廢止。

第二章 議事日程

第四條 本會之議事日程由秘書處編擬，經程序委員會審定過後，於開會前七日送達各議員、行政中心及評議會。

第五條 議事日程應記載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分列報告事項、審查事項、選舉及問詢等其他事項。

第六條 經委員會審查報請議會不予審議之議案，應列入報告事項。如有出席議員提議，五人以上附議後，經表決通過，改列於討論事項。

第七條 遇應先處理之事項未列入議程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由主席或出席議員提議，五人以上附議後，經表決通過，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八條 本會議程所定之事項未能處理，或處理而未完畢者，由主席徵詢在場議員之意見或出席議員提議，五人以上附議後，經表決通過，得改訂議事日程。

第三章 開會

第九條 本會秘書長於每次會議開會前清點出席人數，報告已足法定人數，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第十條 已達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人數。主席應宣告延後開會時間。延後次數得延長兩次；當仍不足法定開會額數時，主席得宣告延會過改開談話會，並應於兩日內召集程序委員會。

第十一條 談話會中，如果已足法定人數，且議長或副議長亦在場時，可立即開始進行原定會議。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討論完畢，或散會時間已屆，除有臨時提案，主席應即宣告散會。

第十四條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審議完畢，主席得徵詢出席議員同意，酌定延長開會時間。

第十五條 主席應於宣告休會之同時宣告下次會期開始之預定時間。

第四章 動議

第十六條 (主動議)

一動議不附屬於任何動議或事件而能獨立存在者，分為下列兩種：

- 一、議案(提案)。
- 二、特別主動議(回場動議):
 - (一)、變更議事日程動議。
 - (二)、抽出動議。
 - (三)、復議動議。
 - (四)、取消動議。

第十七條 (附屬動議)

非主動議之動議，分為下列三種：

- 一、附屬動議

一動議附屬於他動議，而以改變其內容或處理方式為目的者，其優先處理順序由低而高入下：

- (一)、無期延期動議。
- (二)、修正動議。
- (三)、付委動議。
- (四)、延期動議。
- (五)、停止討論動議。
- (六)、擱置動議。

二、特權動議

一動議無關議場上待決問題，屬特別緊急而需優先處理者，其處理之優先順序由低而高如下：

- (一)、權宜問題。
- (二)、休息動議。
- (三)、散會動議。
- (四)、延會動議。
- (五)、喚起日程。

三、偶發動議

一動議與場上待決問題有關，需較優先處理者：

- (一)、秩序問題。
- (二)、申訴動議。
- (三)、暫停規則動議。
- (四)、反對考慮。
- (五)、分開動議。
- (六)、分段考慮。
- (七)、開放填空動議。
- (八)、表決方式動議。
- (九)、會議詢問。
- (十)、收回動議。
- (十一)、潤飾動議。

四、回場動議

- (一)、抽出。
- (二)、取消。

(三)、變更議事日程。

(四)、復議。

第十八條 動議之程序如下：

(一)、發言提出動議。

(二)、附議。

(三)、討論或修正。

(四)、表決。

第十九條 議員對於缺席時表決之議案，不得為反對的動議。

第五章 提案

第二十條 議案之提出，以書面行之，需註明案由、說明及辦法。如係法律案（法規案），需具條文。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提出）

議員提出之法律案（法規案），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其他提案，除另有規定外，應有二人以上之連署。

連署人不得發表反對原提案之意見；提案人撤回提案時，應先徵得連署人之同意。

如當屆法定人數（學生議員總人數）未達十一人時，本條所列提案僅需一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二條 （章程修正案）

議員提出之章程修正案，除依組織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外，審議之程序準用法律案（法規案）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臨時提案）

出席議員提出臨時提案，以具有亟待解決之事項為限具有亟待解決之事項為限，應於當次會議開始前，以書面提出，並應有二人以上之連署。每人每次大會臨時提案以一案為限，於討論事項結束後，宣告散會前討論之。

法律案(法規案)不得以臨時提案提出。

第二十四條 提案通過或打銷後，與同一會期內，不得再提出性質相同或抵觸之提案。

第二十五條 經議決擱置之提案，於同一會期內未抽出者，視同打銷。

第六章 發言

第二十六條 議員請求發言應舉手並口呼主席以取得發言地位；若有兩人或以上同時請求，由會議主席定其先後順序。

第二十七條 議員取得發言地位後，須先報告席次或姓名及其發言之性質。

第二十八條 下列動議之提出可不經取得發言地位，必要時得間斷他人發言：

- 一、權宜問題。
- 二、秩序問題。
- 三、申訴問題。
- 四、會議詢問。
- 五、反對考慮。
- 六、復議動議。
- 七、喚起日程。

第二十九條 發言應有禮貌，就題論事，言論不得超出議題範圍，除以人為主題之議案外，不得涉及私人私事。

第七章 附議(連署)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以下動議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員附議始得進場：

- 一、申訴動議。
- 二、表決方式動議。

第三十二條 以下動議須五位以上出席議員附議始得進場：

- 一、變更議事日程動議。
- 二、暫停規則動議。
- 三、復議動議。

第三十三條 下列動議無須附議：

- 一、權宜問題。
- 二、秩序問題。
- 三、會議詢問。
- 四、收回動議。

- 五、潤飾動議。
- 六、反對考慮動議。
- 七、喚起日程。

第八章 討論

第三十四條 議案之討論，已進行至在後章節條款時，不得將在前之章節條款重付討論，應於全案討論完畢後為之。

標題之討論，應於全案表決後行之如有前言應於標題討論之。

第三十五條 提案之說明、質疑、應答或討論之發言，均不得逾三分鐘，但取得主席許可者，以許可之時間為限。

第三十六條 除以下情形外，每一議員就同一議題之發言，以兩次為限：

- 一、說明提案之要旨。
- 二、說明審查報告之要旨。
- 三、會議詢問或答辯。

第三十七條 主席對於提案或動議之討論，認為已達可表決之程度時，經徵得出席議員同意後，得宣告停止討論。

出席議員亦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經其他議員附議，由主席逕付表決此動議。

第三十八條 下列動議不得討論：

- 一、限制或放寬討論動議。
- 二、停止討論動議。
- 三、擱置動議。
- 四、權宜問題。
- 五、休息動議。
- 六、散會動議。
- 七、延會動議。
- 八、秩序問題。
- 九、暫停規則動議。
- 十、反對考慮。
- 十一、分開動議。
- 十二、表決方式動議。

- 十三、會議詢問。
- 十四、收回動議。
- 十五、潤飾動議。
- 十六、開放填空動議。
- 十七、抽出動議。
- 十八、喚起日程。
- 十九、分段考慮。
- 二十、復議動議。

第九章 (刪除)

- 第三十九條 (刪除)
- 第四十條 (刪除)
- 第四十一條 (刪除)
-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十章 修正案

- 第四十三條 修正案於原案二讀會廣泛討論後，或三讀會中提出之。
針對可修正之副動議，亦可提出之。
- 第四十四條 修正案提出後，應連同修正部分，先付討論。
- 第四十五條 修正案如有否決原案之效果者，不得提出。
- 第四十六條 修正通過的部分不得再提修正案。
- 第四十七條 針對原案或可修正之副動議做修正者謂之一級修正案，針對一級修正案做修正者謂之二級修正案。
 - 一、一級修正案表決後，方得提出其他一級修正案。
 - 二、二級修正案表決後，方得提出其他二級修正案。
- 第四十八條 (替代案)
替代案，同於修正案，於針對原案或一級修正案做多處修正或修正段落時提出。
- 第四十九條 議員若有修正案逾提出而不合秩序時，得提前事先聲明，供與會議員參考。
- 第五十條 下列動議不得修正：

- 一、無期延期動議。
- 二、擱置動議。
- 三、權宜問題。
- 四、散會動議。
- 五、秩序問題。
- 六、申訴問題。
- 七、暫停規則動議。
- 八、反對考慮。
- 九、會議詢問。
- 十、收回動議。
- 十一、潤飾動議。
- 十二、開放填空動議。
- 十三、抽出動議。
- 十四、復議動議。
- 十五、喚起日程。
- 十六、停止討論。

第十一章 表決

第五十一條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立即提付表決。

第五十二條 學生議員會於關係個人本身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五十三條 主席宣告表決開始後，出席議員不得提出其他動議。但與表決有關之秩序問題、權宜問題或表決方式動議，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本會議案之表決方法如下：

- 一、聲決。
- 二、舉手決。
- 三、無記名投票決。
- 四、唱名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方法之採用，由主席決定宣告之。

第三款所列之法，經出席議員提議，出席議員五分之一以上同意而行之。但有關人事之提案，需採第三款之法行之。

副動議不以第三、四款之法表決之。

第五十五條 主席得視情況採無異議認可之方式，徵詢在場議員有無異議，稍待。如無異議，即為認可。如有異議，仍需提付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以宣佈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無異議與表決通過之效力相同。

第五十六條 表決，應就可否兩方依次行之。用口頭方式表決，無法判斷時，改用舉手或其他方式表決。

用舉手方式表決：

- 一、議案，可否兩方均不過出席議員半數時，應重付表決。
- 二、副動議，除三二決外，以參與表決之多數為可決。用投票或唱名方式表決，可否兩方均不過出席議員半數時，原案不予通過。

第五十七條 表決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以下額數為可決：

- 一、過出席議員半數：議案。
- 二、三二決：
 - (一)、限制或放寬討論動議。
 - (二)、停止討論動議。
 - (三)、暫停規則動議。
 - (四)、變更議事日程動議。
 - (五)、反對考慮動議。
 - (六)、取消動議。
- 三、多數決：前款未提之副動議。

第五十八條 下列動議無須表決：

- 一、秩序問題。
- 二、權宜問題。
- 三、會議詢問。
- 四、喚起日程。

第五十九條 出席議員對於表決結果提出疑問時，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議員附議，主席應即重付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第六十條 表決之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告，並紀錄之。

第六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出席議員對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查點不足法定人數時，議案不得進行表決。

第十二章 復議

第六十二條 復議動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 二、需於本次會期結束前提出。
- 三、證明動議人確為原案議決時之出席議員，而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如原案議決時，係用唱名決，並應證明其為贊成原決議案者。
- 四、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
- 五、五人以上之附議。

第六十三條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六十四條 下列動議不得復議：

- 一、擱置動議。
- 二、權宜問題。
- 三、休息動議。
- 四、散會動議。
- 五、秩序問題。
- 六、暫停規則動議。
- 七、分開動議。
- 八、分段考慮動議。
- 九、會議詢問。
- 十、開放填空動議。
- 十一、抽出動議。
- 十二、復議動議。
- 十三、喚起日程。
- 十四、反對考慮。
- 十五、收回動議。
- 十六、潤飾動議。
- 十七、變更議事日程。

第十三章 覆議

第六十五條 本會對於學生會會長送請覆議之議案，應優先處理，並交由委員會就其是否維持原決議予以審查。審查時，學生會會長及相關人員應列席會議，並說明情況。

第六十六條 覆議案件審查後，應提請大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如贊成維持之票數達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者，即維持原決議。

第十四章 委員會

第六十七條 提案及附於其上之動議，得經大會議決，交付委員會處理。

第六十八條 委員會之委員由各委員會組織辦法另定之。如該委員會為臨時組成之委員會，由大會議決或主席指定產生。

第六十九條 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各委員會組織法另定之。如該委員會為臨時組成之委員會，由委員名單之第一人、大會議決或主席指定產生。

第七十條 委員會之議事，除下列情形外，應遵守本會議事規則。

一、發言不必取得發言地位。

二、不須附議。

三、發言次數不受限制。

四、在場無動議時，可做非正式討論。

五、主席同於其他委員，可動議、討論、表決，而不需脫離主席地位。

第七十一條 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就所議事項提供書面報告或意見，並認為無修正之必要時，得以原案送還大會，並敘明其理由。

第七十二條 提案審查特設委員會所負責之議案處理完畢後，應即解散。特設委員會於提出終結報告後，即行解散。

第七十三條 委員會對於付委案件拖延不處理時，得經出席議員以訓令方式提議，於表決通過後，將該案再交由大會處理之。

第七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章 同意權之行使

第七十五條 大會審查時，學生會會長所提之人選，應列席備詢，其個人書面資料應於印妥後送交本會秘書處，富於開會通知內一併寄送全體議員。

第十六章 旁聽

第七十六條 逾旁聽本會會議者，需於開會前至本會秘書處登記，並領取旁聽證，持此證於開會前進入議場旁聽。

第七十七條 入場時需將旁聽證出示，並查驗學生證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

第七十八條 (刪除)

第七十九條 旁聽時應保持肅靜，不得喧鬧。

第八十條 當大會決議或違反第七十九條規定時，主席得要求旁聽者離開議場。

第十七章 會議記錄(議事錄)

第八十一條 會議記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次及其年、月、日、時。
- 二、會議地點。
- 三、出席者之人數。
- 四、主席。
- 五、秘書、記錄秘書姓名。
- 六、報告及報告者之姓名、職別，報告決定之事項。
- 七、議案及決議。
- 八、表決方式及統計之數。
- 九、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八十二條 每次會議之會議紀錄於該會期結束後，由秘書整理成冊，並於下次常會送請議會認可，如有任錯誤、遺漏等，由主席徵得出席議員同意後更正之。

第十八章 附則

第八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依本會組織條例及中華民國行政院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行之。

第八十四條 本規則於學生會合併前經學生自治會議通過，學生總會總會長簽署公布起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校區議事規則予以廢除。

本規則後續修正須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學生會會長簽署公布後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